

建設局訂定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編制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建設局訂定條文	建設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農田水利會 組織編制 <u>準則</u>	名稱：臺北市農田水利會 組織編制標準		參酌行政院七十三年四月二日臺七十三規字第四八二一號函發布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其中法規名稱為「標準」者，係指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法規名稱為「準則」者，係指屬於規定作為之依據、範式或程序者，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編制準則」。
第一條 本 <u>準則</u> 依農田水	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田水	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農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利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各級職員之任用、待遇及管理的事項，除本通則已有規定外，主管機關為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標準。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之組織編制依通則規定辦理，通則未規定者，依本 <u>準則</u> 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之組織編制依通則規定辦理，通則未規定者，依本 <u>基準</u> 規定辦理。	明定水利會之組織編制，適用法令之優先順序。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另置總幹事一人，襄助會長	第三條 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另置總幹事一人，襄助會長	通則第十九條規定：「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	

辦理會務。	辦理會務。	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另通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會長因故出缺時，由該會總幹事代理，並應於代理之日起六十日內重新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並以一任計算。但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不及一年者，不補選。」爰參酌上開規定，明定水利會會長及總幹事之職掌。	
第四條 水利會得設管理、財務、企劃及總務四組；人事及主計二室。	第四條 水利會得設管理、財務、企劃及總務四組；人事及主計二室。	明定水利會各組室之名稱。	
第五條 水利會得置主任工程師（或主任管理師）、組長、主任、	第五條 水利會得置主任工程師（或主任管理師）、組長、主任、	配合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府建三字第 8904782400 號函訂頒之「臺北市農田水利	

工程師、管理師、秘書、專員、副工程師、副管理師、組員、工程員、管理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員、辦事員、助理員。	工程師、管理師、秘書、專員、副工程師、副管理師、組員、工程員、管理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員、辦事員、助理員。	會職員職務等級表」，明 定水利會人員職稱。	
第六條 水利會視業務需要，得設工作站，每工作站置站長一人，由三等五級以上管理員、工程員或組員以上人員兼任。 工作站人員由水利會總員額內調任之。	第六條 水利會視業務需要，得設工作站，每工作站置站長一人，由三等五級以上管理員、工程員或組員以上人員兼任。 工作站人員由水利會總員額內調任之。	明定水利會得視業務需要 設工作站。	
第七條 本<u>準則</u>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如<u>附表</u>。	第七條 本標準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如所附編制表。	明定水利會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